# 中共余姚市委文件

余党发[2021]43号



# 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1年8月31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 [2019] 43号)和《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甬党发 [2021] 5号)要求,促进我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中医药强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 (一)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优化中医药资源配置,夯实以市中医医院为龙头,综合(专科)医院中医科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为基础,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的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体市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规范举办中医类医疗机构。到2025年,全市至少有1家综合(专科)医院创建成为全国综合(专科)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
- (二)深化市中医医院能力建设。推进市中医医院二期工程建设,改善市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推动市中医医院专科建设提质升级,加强省市级中医重点学(专)科建设,支持做优做强骨伤、脾胃、肝病、肛肠及康复等特色突出、优势互补、中西协作的中医重点专科,扶持带动中医肾病、肿瘤、妇科、儿科、针灸、推拿、乳腺病、老年病等中医科室发展,补齐临床薄弱专科建设短板,强化市中医医院医共体内涵建设,力争在第四周期评审期内创建成为三级乙等中医医院。大力引进中医高层次"名院名科名医工程"团队,提高市中医医院能级水平。
- (三)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先进单位建设成果,落实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通 过医共体内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在基层建立名中医工作室、鼓励 退休中医专家返聘、名师带徒等多种形式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 力,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全覆盖。到 2025 年,全 市建成名中医工作室 9 个。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使用中医药

适宜技术 6 类 10 项以上,加强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等慢性病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星级化建设,到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全部达到三星级以上,且四星级及以上占 60%,中医类别医师数占基层医师总数的 20%以上。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培养造就一批省市级中医临床和多学科交叉的领军人才,加强中药材种植、中药炮制、中药健康服务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到2025年,培养宁波市级以上名中医药师10名以上。完善名中医和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加大中青年和基层中医医师培养力度,跟师与带徒情况与职称评聘挂钩。持续做好中医医师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工作。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录中医全科医生。继续适时举办"西学中""护学中"培训班。

(五)推动中医药数字化发展。积极打造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数字技术与"互联网+"模式为依托、融入现代健康管理理念、线上与线下服务融合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平台,提供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在线复诊、购药、线上医保支付、中药代煎、药品配送到家等便捷服务。推进智慧中医院、互联网中医院、智慧中药房、中医药培训和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等的数字化探索,打通"院内+院外""线上+线下"的全流程服务闭环。依托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探索建立中医药数字化监管机制。

# 二、实施中医药特色优势提档工程

(六)彰显中医药在疾病诊治中的优势作用。实施中医优势

专科建设工程,推行中医综合服务,推进中医经典病房建设,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加强市级综合(专科)医院中医诊疗中心建设,支持中医药专科联盟建设。组织实施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项目,遴选一批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确切、具有一定中医优势的专科(专病)进行重点建设。探索中西医临床协作发展长效机制,建立综合(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开展多学科联合诊疗,巩固扩大优势,带动特色发展。到2025年,实现市级综合(专科)医院中医诊疗中心全覆盖,培育市域中医药专科联盟1—2个,扶持建设基层中医特色专科(专病)3—5个,带动基层中医药资源共享和均衡化发展。

(七)突显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健全中医治未病服务网络,将中医体质辨识融入健康体检。建立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健康状况的治未病干预方案。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太极拳、健康气功(如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推进治未病服务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丰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医药治未病内容。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加大对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的监督力度。

(八)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促进中医药与现代康复医学相融合,加强市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全面推进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康复服务。完善双向转诊、上下联动的中医药康复服务体系,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到 2025 年,建成以

市中医医院康复科、市人民医院康复院区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科为基础的中医康复服务网络,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均能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

(九)发挥中医药在疫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加强中医药应急能力建设,培养培训一支中医疫病防治专家队伍,对全市开展中医药疫病防治指导。规范设置市中医医院发热门诊,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建设感染性疾病科。提高卫生应急中医药参与度,建立重大疫情中医药预防和早期介入治疗机制,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

#### 三、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提优工程

(十)挖掘传承中医药精华。加强名医、名家的学术传承和名方、名药的保护应用,推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加强对滑寿等中医名家典籍的研究利用。加强民间中医诊疗技术和方药的研究评价及推广应用。加强我市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老字号的传承应用和品牌保护,鼓励开展传习授徒活动。持续做好省市级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培养工作,推动中医药活态传承。

(十一)加快中医药科研创新。加强科技主管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的联动,建立定期开展中医药科研规划会商管理机制,在市级各类科技计划中设置中医药科技项目(或专项)。大力支持中医药科技研发,建立知识产权保障机制。鼓励中药院内制剂的创新研发,鼓励中医药成果申报科学技术奖。支持企业、医疗

机构、学校、科研机构等对中医药开展技术研究和创新研发。

(十二)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支持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队伍、平台建设,鼓励企业、机关、学校、社区等组建传播队伍,搭建传播平台,提升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持续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推广中医养生保健理念。建立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机制,通过建设中药百草园等方式,丰富中小学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内涵。加强医疗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专窗、中医药文化知识角、中医药健康养生体验馆等阵地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普及率达到 30%以上。

#### 四、实施中医药产业发展提质工程

(十三)强化中药材质量监管。加强中药材、中药饮片源头管理,配合筹建宁波市中药材资源综合监测和信息服务平台,实现质量信息公示。完善中药质量管理,落实责任部门,建立相关职能部门预警联系机制。加强中药材流通市场监管,加强上市产品市场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加强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质量监管,强化中成药质量监管及合理应用。

(十四)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高质量发展我市中药材种植,将中药材生态种植纳入农业产业专项扶持政策补助范围。以药食两用和药用花卉品种为重点,培育中医药健康产品和中药药膳市场。充分发挥四明山区野生中药材品种齐全的资源优势,发展高端中药材科研生产养生旅游基地,推动中医药旅游、中医药康养等融合发展。构建以"浙贝母""铁皮石斛""三叶青"

"千层塔(蛇足石杉)"为主的中药材全产业链,采取"公司+农户"的形式推行绿色高效栽培技术。规划建设融健康养生、文化传承、休闲旅游、合作交流为一体的中医药特色街区。

(十五)促进中医药开放交流。继续加强长三角地区中医药文化交流,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中医药文化产业等方面,借智借力推动一体化发展。将中医药交流合作作为我市对口帮扶、山海协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助推当地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将中医药服务融入国际医疗标准化单位服务内容。

### 五、实施中医药发展机制提效工程

(十六)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强化中医药主管部门行业管理职能,完善中医药服务监管机制,加强中医药工作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推进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七)完善中医药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事业投入经费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要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投入力度。鼓励设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引导商业保险机构投资中医药服务产业。

(十八)贯彻落实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支持体现中医药服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含院内制剂、颗粒剂中药、院内协定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推进建立与中医药服务特点相适应的医保支

付政策,落实中医药医保扶持政策,对因重大政策调整、服务量增加等导致的医药费用增长,医保基金给予合理补偿。

(十九)健全中医药评价激励机制。构建符合中医规律的绩效标准,完善薪酬分配办法,绩效分配向中医药特色明显、诊疗实绩突出的科室和人员倾斜。完善中医药人员职称评聘制度,注重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鼓励中医药人员服务基层,按规定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对专业技术人员在基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5年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予以倾斜,科研、论文等不作硬性要求,岗位不足的由医共体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适当调剂,优先晋升、优先聘用。完善我市中医药人才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中医药人才表彰奖励工作。

(二十)加强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 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全过程,加强对政策落实 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新闻媒体要加大 对中医药文化的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传播 普及,营造全社会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

[此件发至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中共余姚市委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